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文件

昌州民字〔2025〕22号

签发人：迪木拉提·买买提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社会建设类4号 建议的答复函

赛兰·古丽代表：

您提出的社会建设类4号《关于加大养老托老机构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加大财政投入与扶持

一是加强养老服务市场培育，优化市场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业的发展主体。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下拨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1076万元用于昌吉市厚德家园、昌吉市董景福乐护养院538张普惠床位建设。近三年下发自治区财政补助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一次

性开办补贴共 794 万元。积极实施自治区、州“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投入 648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低保、低收入、高龄、残疾等 3500 余位老年人给予助餐等居家养老服务。

二是加大政府购买服务，保障居家社区养老需求。近两年，积极实施自治区、州“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投入 648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低保、低收入、高龄、残疾等 3500 余位老年人给予助餐等居家养老服务。持续改善居家老年人适老化环境，投入 84 万元实施 243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入选 2024 年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地区，为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开展上门居家养老服务。

二、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近年来，在州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州民政系统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把基本养老服务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服务的重要抓手。养老服务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在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养老服务政策的同时，相继出台《自治州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自治州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实施办法》《自治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等指导性文件，形成了政策支持、设施建设、服务供给、人才培养等一整套制度，基本确立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

三、是持续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以培养培育业务精、技能强的高素质养老服务技能人才为重点，组织全州各养老机构护理员参加各类线上、线下培训 5

次、参训 500 人次，参训率 100%。重点培训养老护理安全管理、实际操作、理论知识、职业道德等，切实提高从业人员能力水平。举办昌吉州首届养老职业技能大赛，共 20 名选手参赛，通过比赛选拔出 4 名优秀选手选送参加自治区技能大赛，3 名选手通过技能比赛获得养老护理员高级工职业技能资格认定。

四、持续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统筹谋划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加快推进，《昌吉回族自治州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地方立法，目前已进入自治区人大审核阶段。《条例》的出台，将进一步规范政府、社会、市场在居家养老服务方面的责任，加快推进我州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步伐。全面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着力保障独居、空巢、留守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享受到优质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完成 167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配套，实现覆盖率 100%。加快推进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落实自治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 11 个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

感谢您对我们民政工作的支持！

分管秘书长审核签字：

分管副州长审定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